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出版物检查单》

2.检查模块：电子出版物出版

3.检查项：是否存在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完成复制之日起 30 日内未上交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存在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的情形。